

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鸿盛”）、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染化”）、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金冠”）、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捷盛”）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科永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；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0.13 亿元，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1.30 亿元，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5.55 亿元，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.87 亿元，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78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-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。
-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为浙江捷盛、浙江科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一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

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。

同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四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0.13 亿元，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1.30 亿元，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5.55 亿元，为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.87 亿元，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78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 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、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、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玉枫

注册资本：59,812.0145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肥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肥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956,035.97	1,987,717.95
负债总额	905,709.47	871,497.34
其中：贷款余额	210,600.00	192,900.00
流动负债	790,815.57	860,214.88
归母净资产	1,050,326.50	1,116,220.61
项 目	2023 年全年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89,288.87	229,330.86
归母净利润	97,806.07	66,020.49

（二）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高怀庆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105,995.40	777,741.90
负债总额	799,887.04	535,100.36
其中：贷款余额	287,890.00	187,100.00
流动负债	645,576.26	476,920.16
归母净资产	287,698.56	242,641.54
项 目	2023 年全年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06,243.03	210,461.10
归母净利润	7,350.05	-2,396.20

（三）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苏娥

注册资本：23,916.837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肥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22,313.43	460,240.70
负债总额	253,076.79	254,616.55
其中：贷款余额	40,050.00	35,740.00
流动负债	220,683.29	250,138.55
归母净资产	67,736.54	202,479.72
项 目	2023 年全年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81,914.96	144,899.22
归母净利润	2,152.31	293.14

#### （四）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豪华

注册资本：4,721.213961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染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22,708.19	287,853.43
负债总额	264,379.29	229,890.65
其中：贷款余额	1,953.88	9,240.00
流动负债	264,379.29	225,990.65
归母净资产	58,328.90	57,962.78
项 目	2023 年全年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3,945.57	52,617.88
归母净利润	1,696.46	-366.12

（五）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豪华

注册资本：1,51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3,044.22	328,865.10
负债总额	87,275.84	277,301.61
其中：贷款余额	12,450.00	29,500.00
流动负债	73,955.90	268,683.85
归母净资产	45,768.38	51,563.49
项 目	2023 年全年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0,181.78	40,227.29
归母净利润	5,627.04	5,795.11

注：上述被担保对象，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，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### 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### 2、主合同债务人：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

### 3、保证担保的债权及最高额

(1)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(2)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### 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### 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

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### 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后三年止。

### 5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三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#### 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### 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

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后三年止。

#### 5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（四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#### 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#### 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后三年止。

#### 5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五)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#### 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#### 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后三年止。

#### 5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

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虽浙江染化和浙江捷盛 2024 年前三季度亏损，但目前该两家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3.48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.30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